

债券代码：148721.SZ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SZ

债券简称：24锡KY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TIN COMPANY LIMITED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年3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6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锡 KY01”）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开始发行，债券面值 100 元，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元，发行基础期限为 2 年期，初始票面利率 3.5%，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锡 KY02”）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开始发行，债券面值 100 元，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元，发行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初始票面利率 2.78%，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24 锡 KY01”“24 锡 KY02”仍在存续期，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存续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黄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总经理。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24 锡 KY01”“24 锡 KY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约定，现就发行人情况报告如下：

黄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基于第九届董事会已届满但目前尚未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黄适先生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和职责。总经理黄适先生简历如下：

黄适，男，汉族，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驰宏加拿大矿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部长，驰宏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矿山资源部副部长，塞尔温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班子工作）。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黄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影响分析

本次聘任总经理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聘任总经理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职责

中信证券作为“24锡KY01”和“24锡KY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